

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原編釘門牌為朝陽村九鄰海埔仔二十四之五號，經苗栗縣造橋鄉戶政事務所函知並改編為朝陽村造橋鄉朝陽村九鄰海埔仔二十七之十號，故就本管理要點予以修正，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有關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地址。

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各中心，係指本所所屬造橋、豐湖、平興、大龍、錦水、朝陽、談文、龍昇及大西社區活動中心。各中心係指為本所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其名稱及地址為下： （一）造橋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十四鄰三之二號。 （二）豐湖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四鄰八十尺橋五之一號。 （三）平興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十鄰白埔林十六之二號。 （四）大龍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大龍村一鄰中間二十二號。 （五）錦水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錦水村四鄰三十一號。 （六）朝陽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九鄰海埔仔<u>二十七之十</u>號。 （七）談文社區活動中	二、本要點所稱各中心，係指本所所屬造橋、豐湖、平興、大龍、錦水、朝陽、談文、龍昇及大西社區活動中心。各中心係指為本所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其名稱及地址為下： （一）造橋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十四鄰三之二號。 （二）豐湖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四鄰八十尺橋五之一號。 （三）平興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十鄰白埔林十六之二號。 （四）大龍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大龍村一鄰中間二十二號。 （五）錦水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錦水村四鄰三十一號。 （六）朝陽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九鄰海埔仔二十四之五號。 （七）談文社區活動中	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原編釘門牌與他人重號，更正門牌為朝陽村造橋鄉朝陽村九鄰海埔仔二十七之十號。

心：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八鄰淡文湖四十七之三號。 (八) 龍昇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八鄰十六之一號。 (九) 大西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十三鄰大西二街一百二十八巷七號。	心：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八鄰淡文湖四十七之三號。 (八) 龍昇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八鄰十六之一號。 (九) 大西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十三鄰大西二街一百二十八巷七號。	
--	--	--